

沈环审字〔2026〕6号

关于沈阳福鑫牧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福鑫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福鑫牧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冷子堡镇冷前村，拟收购紧邻的吕红艳及素秋畜禽养殖场进行统一规范化经营管理，利用现有6栋猪舍进行生猪养殖，新建1座锅炉房（内设2台2.5t/h的生物质锅炉），并将现有污水贮存池改造为黑膜沼气池（新增沼液暂存池），同时配套建设猪粪暂存间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成后全厂年生猪存栏量6000头、出栏量12000头。

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8.3万元；用水外购（待取得地下水取水许可证后取用地下水），供电依托市政，供暖采用厂区自建的生物质锅炉。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猪舍、猪粪暂存间、黑膜沼气池及沼液暂存池产生的恶臭气体，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沼气火炬燃烧废气等，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猪舍冲洗废水、猪尿、猪粪暂存间渗滤液等）、生活污水、锅炉排污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水泵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病死猪、饲料残渣、猪粪、废包装袋、防疫废物、沼渣、消毒剂废包装、锅炉灰渣及除尘灰、废布袋、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应采用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锅炉废气应经1套“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等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猪粪暂存间应全封闭，产生的废气应经负压收集至1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

中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沼气应经脱水、脱硫后通过火炬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项目应选用添加EM菌的改进饲料，每栋猪舍应配备独立饲料加工间，利用密闭设备进行湿式搅拌，同时定期喷洒环保型生物除臭剂，并采用干清粪工艺且日产日清；黑膜沼气池顶部覆盖PE膜，沼液暂存池为地埋式全封闭结构，四周喷洒环保型生物除臭剂。场界处氨、硫化氢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要求，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养殖废水应经固液分离后，通过污水管道排入黑膜沼气池发酵处理达到《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25)、《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及《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

等要求后，施肥季（避开 6-9 月）通过配备 GPS 的密闭罐车输送至农田作为液体肥料；非施肥季应暂存于黑膜沼气池和沼液暂存池（池体为 20 厘米厚的 P8 混凝土结构，池底应覆 PE 膜防水处理，黑膜沼气池封顶覆 PE 膜防水处理，总容积不小于 1.9 万立方米，满足至少贮存 9 个月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25）规定进行施肥，同时严格落实液肥消纳计划，遇大雨、大风等极端天气应停止施肥，避免肥料随雨水冲刷造成水体污染风险。锅炉排污应经两级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后回用于场区抑尘或绿化。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强化管理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场界四周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防疫废物、消毒剂废包装应分类收集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饲料残渣、猪粪、沼渣应暂存于按照《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 号）、《畜禽养殖场粪便贮存设施建设规范》（DB21/T 4080-2024）等要求设置的猪粪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病死猪应经消毒后，暂存于无害化储存间冷柜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

化处置；废包装袋、锅炉灰渣及除尘灰、废布袋、沉淀池沉渣应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应将猪舍、猪粪暂存间、黑膜沼气池、沼液暂存池、消毒池、病死猪暂存区、养殖废水收集管线、两级沉淀池、化粪池、危废贮存点等所在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将库房、一般固废暂存间、锅炉房等所在区域划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5. 落实防沙治沙措施

项目应合理设置施工范围和运输线路，减少对建设区域外的占用，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禁止雨季施工，避免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四、建设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

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并于每年1月底前报送辽中生态环境分局。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5份